招标人（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新区至新府山快速通道（双新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双新大桥位于府谷县孤山川华建大桥与G338国道孤山川大桥之间。

3.项目内容：双新大桥全长1012m，上跨神朔铁路、G338、快速干道、孤山川河、滨河西路，跨孤山川处上部为预应力砼变截面连续刚构，下部空心薄壁墩，基础采用桩基础。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三、签约金额

1.根据中标通知书，签约金额（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568800.00元）。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或实际工作量而变化，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招标人（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

[illegible]

2. 付款方式：按约定完成府谷县新区至新府山快速通道（双新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后，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获得批准后付清编制费用。

五、期限

提交成果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六、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肖骅。

七、双方承诺

1. 中标人（乙方）向招标人（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时间，完成本项目涉河部位防洪评价报告，负责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2.招标人（甲方）向中标人（以防）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1. 工程主要内容：项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双新大桥位于府谷县孤山川华建大桥与 G338 国道孤山川大桥之间，桥梁全长 1012m，上跨神朔铁路、G338、快速干道、孤山川河、滨河西路，跨孤山川处上部为预应力砼变截面连续刚构，下部空心薄壁墩，基础采用桩基础。

2.工作要求：中标人（乙方）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完成府谷县新区至新府山快速通道（双新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负责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3.项目组成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

于 2 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九、项目实施地点

双新大桥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孤山川华建大桥与 G338 国道孤山川大桥之间。桥梁全长 1012m，上跨神朔铁路、G338、快速干道、孤山川河、滨河西路。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中标人（乙方）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采取积极行动，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负面影响。若协商不成，则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进行，确保争议得到公正、有效的处理。

十四、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招标人（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招标人（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需编此报告，合同已签订，中标人已展开工作，招标人应付乙方合同费用一半，已编制一半以上的付合同额全部费用。

十六、其他

1. 合同签定后三日内招标人（甲方）向投标人（乙方）提供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设计单位测量数据、设计文本及图纸、地质勘探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对资料、图纸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及时分别向中标人（乙方）告知。

2. 中标人（乙方）现场作业时，招标人（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协作完成外业勘测。

3. 中标人（乙方）应爱护招标人（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防洪评价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设计的国家、行业机密。

4. 招标人（甲方）委托中标人（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府谷县。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税 号			
乙方	公司名称	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穆将王小区7号楼2602室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帐 号	103287708572		
	税 号	91610111MA7141G15M		